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須予披露交易－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上海耘汀（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同意向上海耘汀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0元（相當於約57,142,500港元），其後租賃資產將租回予上海耘汀，期限為五年。於整個租賃期間，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將歸出租人所有。於租賃期結束時，倘上海耘汀已履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全部責任，出租人應將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轉予上海耘汀，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1,203港元）。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A、過往融資租賃安排B及融資租賃安排乃於12個月內與出租人訂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A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融資租賃安排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融資租賃安排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 融資租賃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向上海耘汀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0元（相當於約57,142,500港元），相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本金額，及出租人同意將租賃資產租回予上海耘汀，期限為五年。
- 租賃開始日期：** 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上海耘汀支付第一筆租賃資產代價之日期。
- 租賃期間：** 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五年
- 先決條件：** 待（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已妥善簽立及出租人已收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手續費及擔保按金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出租人應向上海耘汀全額支付租賃資產代價。
- 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之租賃付款包括(i) 融資租賃本金額人民幣47,500,000元（相當於約57,142,500港元）；及(ii) 租賃利息。
- 上海耘汀應於租賃期間每月償還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年利率為6%。
- 代價、租賃付款、利率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的釐定基準：** 租賃資產之代價、租賃付款、利率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乃由出租人與上海耘汀經參考租賃資產的購買價及可比較設備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 租賃手續費：** 上海耘汀應向出租人支付融資租賃本金額人民幣47,500,000元（相當於約57,142,500港元）之0.4%的一次性手續費，即人民幣190,000元（相當於約228,570港元）。

擔保按金： 上海耘汀應於出租人向上海耘汀支付租賃資產代價前向出租人支付融資租賃本金額人民幣47,500,000元（相當於約57,142,500港元）之6%，即人民幣2,850,000元（相當於約3,428,550港元）作為擔保按金。倘上海耘汀違約，出租人可自擔保按金扣除本金以及到期利息、違約利息及違約產生的其他成本。倘上海耘汀於租賃期間並無違約，則可使用擔保按金以抵銷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最後一筆付款。

回購租賃資產： 於整個租賃期間，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將歸出租人所有。於租賃期結束時，倘上海耘汀已履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全部責任，出租人應將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轉予上海耘汀，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1,203港元）。

抵押文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上海耘汀、廣州市資拓、列博士、王先生及陶女士訂立以下抵押文件以擔保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上海耘汀之責任：

擔保協議： 廣州市資拓、列博士、王先生及陶女士各自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彼等各自應提供擔保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上海耘汀之責任。

應收賬款抵押協議： 上海耘汀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訂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以抵押應收賬款，作為上海耘汀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股權抵押協議： 廣州市資拓訂立股權抵押協議，將抵押股權抵押予出租人，作為上海耘汀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責任之擔保。

進行安排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買賣電訊產品。

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業務活動。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乃經出租人及本集團公平磋商後訂立及其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融資租賃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A、過往融資租賃安排B及融資租賃安排乃於12個月內與出租人訂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A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融資租賃安排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融資租賃安排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上海耘汀之應收賬款人民幣55,333,000元（相當於約66,565,600港元）
「應收賬款抵押協議」	指	上海耘汀與出租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
「安排」	指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A、過往融資租賃安排B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統稱

「蔚海雲數據」	指	廣州蔚海雲數據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列博士」	指	列海權博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
「股權抵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廣州市資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權抵押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上海耘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向上海耘汀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0元（相當於約57,142,500港元），其後租賃資產將租回予上海耘汀，期限為五年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安排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市資拓」	指	廣州市資拓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擔保協議（列博士）、擔保協議（廣州市資拓）及擔保協議（王先生及陶女士）的統稱

「擔保協議(列博士)」	指	出租人與列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廣州市資拓)」	指	出租人與廣州市資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王先生及陶女士)」	指	出租人與王先生及陶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租賃資產」	指	包括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出租予上海耘汀之數據中心設備之資產
「出租人」	指	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王先生」	指	王坤先生(中國公民)，為廣州市資拓之法定代表、董事及主要股東
「陶女士」	指	陶慧勤女士，王先生之配偶
「抵押股權」	指	廣州市資拓於上海耘汀持有之100%股權，連同上述股權產生之所有股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A」	指	蔚海雲數據與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A同意向蔚海雲數據購買租賃資產，其後租賃資產將租回予蔚海雲數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B」	指	蔚海雲數據與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同意向蔚海雲數據購買租賃資產，其後租賃資產將租回予蔚海雲數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抵押文件」	指	擔保協議、應收賬款抵押協議及股權抵押協議之統稱
「上海耘汀」	指	上海耘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列海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列海權博士（主席）、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陶煒先生及吳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所有金額已以人民幣1.00元兌1.20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無作出陳述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換算或可進行轉換。

本公告內標「*」中文名稱之英文音譯僅供參考用途，不應視為該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o-telemedia.com 。